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32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阶段:本案目前处于一审程序,尚未开庭审理。

2、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的任何承诺函。上述承诺函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董事会将于核实查证后,向法院提出该承诺函为无效法律文件,并保留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的权利。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6月18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送达的通知及涉及诉讼的相关文件【包括:天易隆兴收到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京民初32号、(2018)京民初33号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原告")向天易隆兴等被告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号分别为(2018)京民初32号(以下简称"32号案件")、(2018)京民初33号(以下简称"33号案件")。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国投泰康信托诉天易隆兴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32号案件)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层;

被告一: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被告二: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色拉路36号。

其他被告:被告三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四某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五某自然人1、被告六某自然人2。

2、原告诉状主要内容

2016年5月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签署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一次性向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发放了45000万元贷款。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约定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8,099,562股限售股(股票代码:000752)及其孳息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股票已于2016年7月14日办理证券质押登记。

合同履行期内,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应于支付利息但其并未如期支付,也从未支付违约金。

2017年9月18日,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对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天易隆兴偿还国投泰康信托贷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450,280,025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等相关方对涉及天易隆兴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天易隆兴质押的西藏发展28,099,562股股票及其孳息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4、保全情况

原告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被申请人银行账户存款450,280,025元或等值财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2018京民初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院经审查认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某实业有限公司、某自然人1、某自然人2名下450,280,025元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5、开庭时间

本案件将于2018年8月13号15:00交换证据,2018年8月22号13:30质证;2018年8月28日09:15开庭。

6、天易隆兴将上述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于2018年6月1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国投泰康信托诉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33号案件)。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层;

被告一: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色拉路36号。

被告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

其他被告:被告四某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五某有限公司、被告六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七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告八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原告诉状主要内容

2017年3月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贷款总金额32,000万元。

合同履行期内,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支付利息但其并未如期支付,也从未支付违约金。

2017年6月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9月18日,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偿还贷款本金及截止2018年3月16日的利息合计320,073,126.5元;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五、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被告七、被告八质押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4、案件保全情况

原告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被告银行账户存款320,073,162.5元或等值财产;据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18京民初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院经审查认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某实业有限公司、某有限公司、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名下320,073,162.5元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冻结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应出资金额为511.4万元的股权;冻结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应出资金额为503.8万元的股权。以上三项财产价值以320,073,162.50元为限。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5、开庭时间

本案件将于2018年8月13号15:00交换证据,2018年8月22号13:30质证;2018年8月28日09:15开庭。

6、天易隆兴将上述民事起诉状、受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于2018年6月1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股权被处置、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的任何承诺函。上述承诺函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董事会将于核实查证后,向法院提出该承诺函为无效法律文件,并保留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的权利。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法院裁定书,本公司可能被裁决查封相应涉诉金额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上述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法律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送达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32号"受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2018京民初33号" 受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诉讼文件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070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学大,股票代码:000526)于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2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39)。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8-0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5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54)。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沟通、谈判事项较多,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2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62)、《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2018-06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8-068)。

二、停牌期间进展及安排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预估金额为236亿元,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教育部备案的天山铝业100%股权评估值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达成并签署了意向协议,并拟签署《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将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厦门旭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股权,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购买)无关联性,不会对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071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光学大")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1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下午14:00在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乔志城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安全性高、短期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18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4日。同时,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按实际情况分配额度,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7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　　大公告编号:2018-072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光学大")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安全性高、短期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18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4日。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按实际情况分配额度,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银行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

2018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4日。

6. 公司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之内,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

7. 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风险分析

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投资风险。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内审部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内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和实施。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2017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4日内可以滚动使用。

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滚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为198,150万元。其中,已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144,780万元,累计取得投资收益3,712.91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53,37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五、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考虑到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和商业模式,公司未来会持续保有较大规模的闲置自有资金,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就《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内控程序健全,能够有效控制证券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基于以上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时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进展。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073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5日(星期四)14:30起;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4日 – 7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5日9:30 – 11:30和13:00 – 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4日15:00–2018年7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6月27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D座 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否

2.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3.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18年7月3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2018年7月3日(星期二) 9:00–17:00;

(三)登记地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D座5层;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82151909。

传真:010–82158922。

联系人:刁月霞

(四)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进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请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6",投票简称为"紫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投票,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上述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剪报或自行打印均有效。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参考净值达到或低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6月19日,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参考净值为0.203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6月20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8年6月20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交易代码:162907)、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交易代码:150094)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交易代码:150095)。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泰信400A份额和泰信400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当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低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当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低于0.250元后,本基金将分别对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和泰信基本面4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和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和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元。

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泰信基本面400份额三类份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1) 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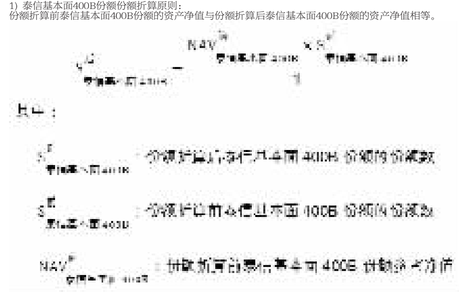

2) 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A. 份额折算前后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与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的份额数始终保持1:1配比;

B. 份额折算前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新增场内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C. 份额折算前泰信基本面400A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与新增场内泰信基本面400份额。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的份额数=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的份额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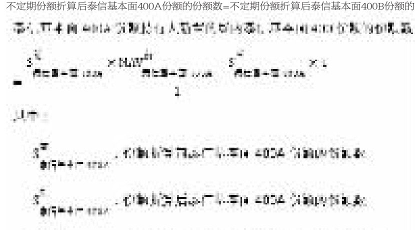

3) 泰信基本面400份额份额折算原则:

份额折算前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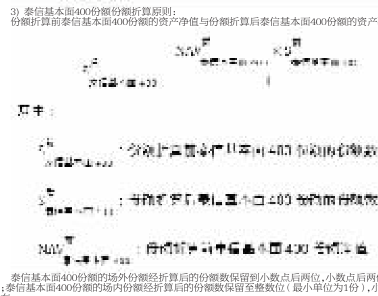

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四、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与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列示,折算后,泰信基本面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则各持有泰信基本面400份额、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份额数
泰信基本面400份额	0.657元	10,000份	1.000元	6,570份泰信基本面400份额
泰信400A份额	1.064元	10,000份	1.000元	2,500份泰信基本面400A份额+8,140份场内泰信基本面400份额
泰信400B份额	0.250元	10,000份	1.000元	2,500份泰信基本面400B份额

以上数据均为计算方便而假设,不代表真实情况的发生。份额计算过程中,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情况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6月2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泰信400B于 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10:30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6月21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泰信400B停牌一天。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6月22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配对转换业务,泰信400A、泰信400B上午开市起复牌。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6月22日泰信400A、泰信400B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6月21日泰信400A、泰信400B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8年6月22日当日泰信400A、泰信400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泰信400A、泰信400B将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10:30复牌;

泰信400A、泰信400B将于2018年6月21日停牌一天,并于2018年6月22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泰信400B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条件0.250元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3、本基金泰信4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泰信400A与较高收益风险特征的泰信400份额,因此原泰信400A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此外,泰信400份额为跟踪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泰信4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4、本基金泰信400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杠杆水平,相应地,泰信400B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下降的幅度也可能相应减小。

5、特别提示:近日泰信400B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较大,在不定期折算后,泰信400B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泰信400B高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泰信400A、泰信400B、泰信4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数计算(最小单位为1),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泰信400A、泰信400B、泰信400份额份额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关于调整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编码:150095）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8年6月19日,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泰信400B;证券编码:150095)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03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折算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以2018年6月20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为加强下阈值折算基准日交易风险提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折算基准日2018年6月20日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前将冠以"*"标识,即证券简称由"泰信400B"调整为"*泰X400B",并自2018年6月21日起恢复原证券简称(即证券简称由"*泰X400B"调整为"泰信400B"),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切勿盲目投资。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参考净值达到或低于0.250元时,将对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交易代码:162907)、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A",交易代码:150094)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泰信400B",交易代码:150095)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6月19日,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参考净值为0.203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6月20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8年6月19日,泰信400B收盘价为0.359元,溢价率为76.85%。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泰信400B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泰信400B溢价率可能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8年6月20日)当日盲目投资,可能遭受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8年6月19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华东电脑(代码:60085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终止销售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依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 "本公司")与北京懒猫金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懒猫金服")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8年6月22日起,懒猫金服将不再销售我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0–0882

网址:www.lanmao.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及折算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元时,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分级",基金代码:167503)、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150275)、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15027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6月19日日终,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33元,达到上述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6月20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

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8年6月20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含场内份额、场外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折算前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始终保持1:1的份额配比。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1、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

折算前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始终保持1:1的份额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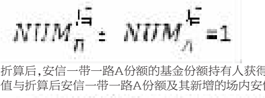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及其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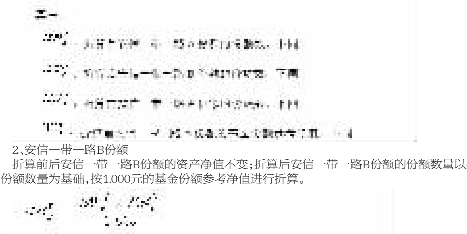

2、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

折算前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变;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份额数量以折算前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份额数量为基础,按1.00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折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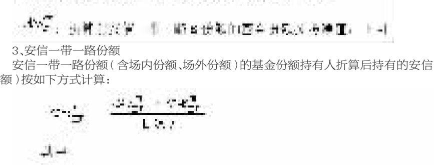

3、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含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折算后持有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含场内份额、场外份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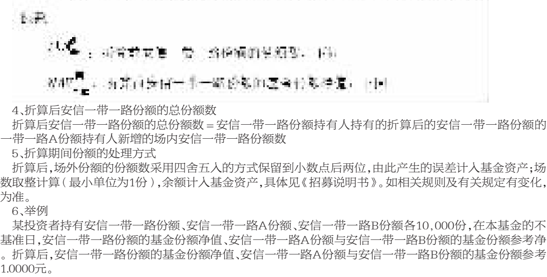

4、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总份额数 =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份额数 + 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数

5、折算期间份额的处理方式

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如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有变化,以其最新规定为准。

6、举例

某投资者持有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各10,000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0元。

基金份额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或参考净值)	本类基金份额	新增场内一带分级份额
安信一带一路份额	0.635	10000	1.000	6350	0
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	1.030	10000	1.000	2400	7900
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	0.240	10000	1.000	2400	0

在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及安信一带一路份额折算的具体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折算结果公告为准。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8年6月20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将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10:30复牌;折算基准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6月21日),本基金将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将于该日停牌一天;登记结算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完成份额登记确认。

3、不定期份额折算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8年6月22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自该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6月22日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6月21日的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5、2018年6月22日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将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8年6月20日上午10:30复牌。

本基金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将于2018年6月21日停牌一天。

2、由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3、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4、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5、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安信一带一路份额的情况,因此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6、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分拆为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和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关于调整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8年6月19日,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150276)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33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以2018年6月20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为加强下阀值折算基准日交易风险提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折算基准日2018年6月20日深圳B类份额证券简称前将冠以"*"标识,即证券简称由"一带一B"调整为"*一带一B",证券编码保持不变。2018年6月21日起证券简称由"*一带一B"恢复为"一带一B",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关于暂停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6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6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A	安信稳健增值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16	00131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1、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

2、安信稳健增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8年6月20日,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6月19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6月20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6月20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关于暂停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6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6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6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A	安信永鑫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37	0036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

2、安信永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8年6月20日,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6月19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6月20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6月20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上海电气（601727）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上海电气(代码:601727)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8年6月19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海电气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有关信息。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关于暂停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6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6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6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新价值混合A	安信新价值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26	0030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注:1、限制大额申购金额为: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

2、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8年6月20日,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6月19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6月20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6月20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20万元(不含2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万元(不含2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0日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元时,安信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分级",基金代码:167503)、安信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基金代码:150275)、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基金代码:150276)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8年6月19日,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233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将以2018年6月20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8年6月19日,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收盘价为0.293元,溢价率高达25.75%。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安信一带一路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8年6月20日)当天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0日